

## 總統令

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自來水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內政部部长 徐慶鐘病假

政務次長 季源溥代行

### 自來水法

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，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，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，改善國民生活環境，促進工商業發達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
第 二 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省及直轄市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）（局）為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。

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，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、經營、管理、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劃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省（市）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。
- 四、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省（市）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。

第 四 條

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省（市）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省（市）內自來水事業長期性發展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省（市）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省（市）內公營、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。
- 六、有關區域供水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全省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。

第 五 條

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縣（市）（局）內自來水事業單行規章之訂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縣（市）（局）內自來水事業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縣（市）（局）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
四、有關鄉鎮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。

五、有關縣（市）（局）內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縣（市）（局）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。

第 六 條 省（市）政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，得專設機構。

第 七 條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，以公營為原則，並得准許民營。

第 八 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，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，以事業發展事業。

第 九 條 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 十 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，應以清澈、無色、無臭、無味、酸鹼度適當，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、微生物、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，其詳細規定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公告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十 一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，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，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，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。

第 十 二 條 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，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，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、改善或改變使用。其所受之損失，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。

前項補償金額，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，由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自來水之水源分佈、工程建設與社會經濟情形，劃定區域，實施區域供水。

前項經劃定之區域，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因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之。

第十四條 在劃定之供水區域內，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輔導二個以上自來水事業協議合併經營；如不能獲得協議時，並得以命令行之。

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為發展全省自來水事業，得向自來水事業依照出水量及營業情況，徵借發展自來水循環基金。

前項基金之徵借、運用及償還辦法，由省主管機關擬訂，連同長期發展計劃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，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。

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，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。

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負責人，在公營自來水事業，依其事業本身有關法令之規定；在民營自來水事業，依公司法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專營權，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於特定供水區域內，經營自來水事業之權。

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，包括取水、貯水、導水、淨水、送水及配水等設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，係指專供自用之自來水設備，其出水量每日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上者。

前項之出水量，指自用自來水設備之出水能力而言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用戶，係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接用自來水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用水設備，係指自來水用戶，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、量水器、受水管、開關、分水支管、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、水閥等。

## 第二章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

第二十四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，應依水利法之規定，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，暨與水權、水源有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、改造或拆除之核准。

前項申請，應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。

第二十五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，應於取得水權後一年內，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工程計劃及經營計劃，申請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，轉報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，發給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，始得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；其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。

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核准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在同一地區內，同時有二個以上之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，申請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時，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協議，協議不成時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該同一地區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時，由其上一級主管機關核辦之。

第一項工程計劃及經營計劃應載明之事項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省（市）主管機關駁回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時，

應同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撤銷其水權。

第二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自來水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。
- 二、自來水事業負責人。
- 三、水權證字號。
- 四、供水區域。
- 五、主要供水設備。
- 六、資本總額。
- 七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前項各款記載之內容，非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，變更時應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。

第二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期間為三十年。

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、核准及撤銷，得訂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。

第三十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，於領得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，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工程計劃及經營計劃之實施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，由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報請省主管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；其在直轄市者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：

- 一、核定之工程開始日期起，經過三個月尚未開工者。
- 二、核定之工程完成日期起，經過一年尚未完工者。
- 三、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，經過三個月尚未供水者。

第三十一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，於工程設施完成後，應報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查驗合格，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。

依水利法之規定，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，由自來水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之。

第三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，非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；其經核准歇業者，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，將其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呈繳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註銷。

第三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之輸送幹管線路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通過其他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區域。

第三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：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與另一自來水事業者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國防事業者。
- 三、無自來水地方居民申請供水，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者。
- 四、因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，鄰近自來水事業停止供水，一時不及修復，必須緊急暫時供水者。

第三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移轉，應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。

第三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，除移轉外，不得為設定權利之標的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原有之自來水事業，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，依本法之規定向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，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年。

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時，應同時發給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。

第三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，公營自來水事業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，為繼續經營之申請。民營自來水事業，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得予收歸公營，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。

主管機關對於決定收歸公營之民營自來水事業，得於其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定期先行接管，同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協議或評定收購價格。

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未為前項收歸公營之通知，而原自來水事業申請繼續經營時，應核准其繼續經營。

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，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十年為一期。

第三十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於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無意繼續經營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申報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轉報省主管機關；其在直轄市者，申報直轄市主管機關。

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報後，應即籌劃收歸公營或公告招商承受經營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四十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收歸公營時，其收購價格如雙方不能獲得協議，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各聘專家二人，再由雙方所聘之專家推定另一專家，組織評價委員會，依照左列方法，評定其價格：

一、依據該自來水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。



二、依據該自來水事業創立之投資，及營業期內增置設備，擴充改良，一切資產價額，減去廢棄設備價額、折舊準備及其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。

前項另一專家人選之推定，不能獲致協議時，雙方所聘之專家應各提二人以上相等人數之專家名單，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共同申請所在地法院選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管有之不動產及自來水設備，非經呈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 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其處分或設定負擔無效。

### 第三章 工程及設備

第四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依水利法之規定，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，其工程設施標準，應由自來水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四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應具有左列必要之設備：

- 一、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。
- 二、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，俾枯水季節，原水無缺。
- 三、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、導水管及其他設備，以導送必需之原水。
- 四、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沉澱池、過濾池、消毒、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。
- 五、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、送水管及其他設

備，以輸送必需之清水。

六、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、抽水機、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。

第四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，應經常作有關水質及水量之調查及紀錄。

第四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水質之控制，各種自來水設備之操作，及供水之水量、水壓等，均應逐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第四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，其設置標準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，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（市）公所酌予補助。

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，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。

第四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為預防供水發生故障，應有適當之備用供水能力，並應採取種種適當措施，儘量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。

第四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。其檢驗辦法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水設備，應經自來水事業檢驗合格後，方得供水。

前項用水設備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五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、溝渠、橋梁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等，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。

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，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

他設備，工程完畢時，應恢復原狀，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如有損害，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、其有爭議時，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。

第五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之規定，埋設於都市計劃區域內公有道路及其預定地之水管或其他設備，因都市計劃之變更，必須遷移或拆除者，自來水事業得請求補償。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決定，協議不成，由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五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，有礙衛生時，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，登載當地報紙，或以其他方法予以公告，並普遍通知關係人，同時應立即改善；如情形嚴重妨害人體健康時，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供水。

凡發覺自來水有礙衛生或妨害人體健康者，應迅即通知該自來水事業予以處理。

第五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設計，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。

第五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、工程師，均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。其他施工、管理、化驗、操作等人員，應具有專科之技術，並經考驗合格。

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 營 業

第五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呈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

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，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。

第五十九條 自來水水價之訂定，應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。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前項合理利潤，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，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訂定。

第六十條 自來水事業依前條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，應申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；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，對於請求供水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請求供水者，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六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應經常供水，如因災害、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，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，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；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，得於事後補報。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，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公告周知。

自來水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，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。

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應儘量裝置量水器，以度數計算，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，並得呈經主

管機關核准後規定每月用水底度。

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，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。

第六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向未裝量水器之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，並得規定每月最低費額。

第六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，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，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。

第六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供水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加收水費。

第六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，不得收取水費。對其他有關市政之公共用水，應予以優待；其優待辦法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得派其穿著制服之從業人員，隨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白晝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，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，自來水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第六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用水，須實施檢查及處理時，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並得隨時報請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七十條 自來水事業因左列情形之一，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：

- 一、有竊水行為，證據確實者。
- 二、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，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六十八條、第六十九條之檢查

者。

四、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，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。

五、拒絕裝設量水器者。

六、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情事，經通知改正，延不辦理者。

自來水事業應於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時恢復供水。

第七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，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，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。

第七十二條 自來水用戶對其用水設備，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，或水質不清潔時，得請求自來水事業派員檢校。

前項檢校結果，除因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外，得酌收檢校費用。

## 第五章 自用自來水設備

第七十三條 凡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，應於開工前檢具申請書、工程計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後，始得施工。

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水設備，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辦核准登記。

第七十四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於工程完成後，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驗，並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合格，發給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，始得供水。

第七十五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要事項如有變更時，其所有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七十六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除因災變或緊急事故為緊急之供水外

，如有餘水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得供應左列用途：

一、當地尚無自來水，應居民之申請作暫時之供水。

二、售與當地自來水事業轉為供水。

第七十七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供應之自來水，其水質應合於本法第十條之規定。

第七十八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所有人，應指定管理人；未經指定者，以該所有人為管理人。

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八十六條，於自用自來水設備適用之。

## 第六章 監督與輔導

第八十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，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，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止或停業。

第八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依第五十七條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，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層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擬具監理計劃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，並予整頓，繼續供水。

前項監理之自來水事業，在整頓完善後停止其監理。

第八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拒絕監理整頓，或於監理期間未能合作，致使監理計劃無法實施時，主管機關得視同申報無意經營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八十四條 自來水水質不合標準時，主管機關應令自來水事業改善；其情況嚴重者，應令其暫停供水。

第八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有不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限

期令其修理或更換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者，並應令其停止使用。

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自來水事業之各種設施、水質、水量、水壓器材及帳目文件，並索取各項有關資料與紀錄。

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之規定，對於自來水事業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，得隨時予以查驗，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。

第八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編造月報及年報。

前項報告格式及編送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八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擴充更換或拆除其主要設備時，應備具詳細計劃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其有關水利法所規定之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，並由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。

第八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發行債券或增減資本，除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九十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，不得向自來水用戶增收任何費用；如有違反時，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將超收費用退還用戶。

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共衛生，保障人民安全，得令在供水區域內之工廠、餐館、旅社及其他公共場所接用自來水。

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，得勒令改正或強制拆除。

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登記始得營業。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，應經考驗及格給予



證書始得工作。

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及其技工考驗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九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害時，為求迅速恢復供水，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貸款。

第九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一切設備，地方政府及軍憲警人員，有隨時保護之責。

## 第七章 罰 則

第九十六條 在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域內，妨害水量之涵養、流通、或染汙水質，經制止不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七條 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，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，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，致妨礙供水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，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。

二、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。

三、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，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。

四、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，擅自開啟消火栓取用自來

水者；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。

第九十九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，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，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，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事業通知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一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職司水質清潔之受僱人，明知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，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供應，致引起疾病災患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供應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之水，致引起疫病災患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之規定，擅自停業或停止供水者，處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，因故意違反第三十二條、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而停止供水，致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患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因過失停止供水致發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患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五條所發之命令者，處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四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，向用戶收取任

何費用者，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。

自來水事業不依核定之水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水底度，向用戶增收費用者，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鍰。

- 第一百零五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千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擅自營業者。
  - 二、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侵害其他自來水事業之專營權者。
  - 三、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擅自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者。
  - 四、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，擅自移轉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。
  - 五、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將不動產或自來水設備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。

- 第一百零六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。
  - 二、不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聘僱人員者。
  - 三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拒絕供水者。
  - 四、不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申報備查者。
  - 五、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，拒絕檢查者。
  - 六、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者。
  - 七、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，擅自辦理者。

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，違反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- 第一百零七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止營業或吊銷執照外，處五百元以下罰

鍰。

第一百零八條 承裝自來水管之技工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除由主管機關禁止其從事承裝自來水管工作外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，如有抗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。

## 第八章 附 則

第一百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，得不適用本法第十條、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三條各條之規定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，另行訂定辦法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自來水事業，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各省（市）政府分別擬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